西安育华职业高中校内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保障师生人身安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党政综合办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对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全面负责，其余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党政综合办做好校园交通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对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负相关责任。

第二章 车辆安全管理

**第三条** 学校校门启用智能人脸识别系统及机动车智能管理系统，纳入系统管理的车辆进出校门时自动抬杆通行。教职员工如需更换或增删车牌信息，请填写《西安育华职业高中教职工车辆信息登记表》交送党政综合办，由党政综合办负责登记汇总并根据教职工抄送信息更改系统。

**第四条** 教职员工车辆进出校园需将车辆有序停放于停车场，车头朝外，不得阻碍公共通道或占用其他车位。

**第五条** 为有效利用校园公共空间，学校商户、保洁及三工人员的私人车辆采取自愿入校、有偿停放的管理原则。如需申请在校内停放私人车辆，需提前报备总务处，由总务处负责做好车辆信息登记工作，按流程至财务处缴纳停车费，抄送车牌信息至党政综合办更改系统。

**第六条** 总务处应了解知晓学校校内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在办理业务时需告知三工、保洁及商户，进出校园时需将车辆有序停放于停车场，车头朝外，不得阻碍公共通道或占用其他车位。

**第七条** 食材配送、商超送货等保障车辆在总务处办理相关手续，至财务处缴费，由党政综合办办理车辆通行证，车辆持证出入，无证车辆禁止驶入校园。

**第八条** 后勤保障车辆非送货时间禁止入校及在校内通行。入校送货必须遵循学校规定的送货时间，按照要求在规定地点装卸、运输物品。

**第九条** 教职员工（含后勤三工人员）的摩托车、电动车，由各部门登记审核后报党政综合办备案，入校后统一停放于学校停车场划定位置，其他停车点位一律禁止停放。

**第十条** 外来机动车辆（非校内教职员工），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校园。

**第十一条** 车辆驾驶人员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安全行车，不鸣喇叭，礼让行人，严禁酒驾。在校园内行驶的机动车辆行驶限速20公里/小时。

**第十二条** 进入校园的车辆必须服从学校统一管理，有序通行，在指定停车区域或划定的停车位停放车辆。学生上下课、人流量较大时段，禁止机动车辆在校园主干道路行驶。

**第十三条** 机动车辆禁止停放在消防通道或人行通道，以免堵塞交通，影响人员通行。违反行车、停车管理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告诫、锁车、收回车辆通行证、取消校内停放资格等措施。

第三章 道路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校内因道路施工等原因不能正常通行时，相关职能处室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及时向党政综合办报备。

**第十五条** 校园道路上禁止进行旱冰、球类等有碍交通安全的活动。校园道路上禁止电动独轮车、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行驶。

**第十六条** 学校举办大型活动或因工作需要，外来人员、车辆较多情况下，党政综合办将结合实际及时调整校园停车方案，保障临时来校车辆停放。

**第十七条** 党政综合办负责在校园道路上设置各类交通标志标牌、路面标线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坏校园交通标牌、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禁止在路牌、路标等道路设施上张贴、悬挂广告牌等物品或挪作他用。

**第十八条** 在校园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道路、供电、供水、通讯等设施设备以及花草树木毁损的，事故责任人应当照价赔偿损失。造成重大事故者按照《西安育华职业高中教育教学和行政事故认定办法》进行处理，并由公安交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事故责任由当事人独立承担，学校不负赔偿和连带责任。

第四章 罚则

**第十九条** 行人及非机动车驾驶员首次违反本办法，由党政综合办执勤人员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第二十条** 对于两次以上违规或不服从管理的教师，给予批评教育、锁车处理，并通报所在部门给予批评教育。三工人员及商户等交由总务处进行处理，性质严重者列入校园禁入名单。

**第二十一条** 若三工人员及商户等后勤保障车辆违反本办法，情节轻微的，进行批评教育；经劝说无效或情节严重的，将采取锁车、告知总务处等职能处室作出相应处罚、取消校内机动车通行资格等措施，同时纳入机动车智能管理系统黑名单，禁止车辆进入校园。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政综合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